

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實施辦法

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

- 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(以下簡稱專班)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等規定，訂定本校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各項事宜，設置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。委員代表若干人，由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以及參與產學攜手合作專案之產、學單位代表組成。
- 第三條 由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，產學攜手合作之產、學單位代表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研議專班課程規劃、學生遴選、升學銜接、資源共享、學生輔導、人才培育教育訓練等相關議題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政府法令規章、本校相關辦法、本校與產學合作單位之協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